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备字[2023]第 5-000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备字[2023]第 5-00018 号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364 号所述事项，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公司误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在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形成上述错误的具体事项系母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采用票据结算的部分，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商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子公司收到票据后一般会采用背书或贴现的方式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从公司整体来看此类票据的使用具有一定的融资性质，在合并报表中，公司历年来均将子公司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列报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贴现的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列报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背书的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列报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报中误将用于背书的票据到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列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公司历年来均将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列报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报中误列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调整增加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0,733,218.55 元，调整减少合并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70,733,218.55 元，调整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0,733,218.55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0,733,218.55 元；调整增加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23,140,223.30 元，调整减少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23,140,223.30 元，调整导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3,140,223.30 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23,140,223.30 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更正后财务报表数据列示如下：

① 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935,855.51	491,202,636.96	70,733,2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495,985.32	801,762,766.77	70,733,2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2,983.71	-32,789,765.16	-70,733,21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557,101.76	332,290,320.31	-70,733,21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56,038.55	397,589,257.10	-70,733,2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0,641.57	-148,353,860.12	70,733,218.55

②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330,465.42	287,190,242.12	223,140,2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39,834.21	449,699,610.91	223,140,2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020.15	219,861,203.15	-223,140,2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50,097.01	282,290,320.31	-223,140,2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9,623.71	335,379,847.01	-223,140,22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8,026.82	-333,018,250.12	223,140,223.30

更正后相关附注数据列示如下：

对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21,318.55	-2,588,100.00	-70,733,2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2,983.71	-32,789,765.16	-70,733,218.5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